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签署了《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神，就清洁能源领域战略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二、协议双方介绍

国家电投是中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

能源企业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煤炭、铝业、物流、金融、环保、高新产业等领域，清洁能源是集团发展的重点。国家电投以核电等先进能源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导，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方向，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致力于把公司建设成为创新型、国际化的综合能源集团和现代国有企业。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同时拥有铁路装备、城市基础设施、新产业和现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已跻身世界 500 强。中国中车已经形成风电主机到齿轮箱、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完整产业链，风电产业正逐步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中国中车所属企业的大排量空气压缩机系列产品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中国中车拥有大面积的优质工业厂房，适宜开发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国家电投支持中国中车所属企业为国家电投的清洁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设备、工程技术服务等，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优先保证中国中车所属企业列入合格供应商。

中国中车同意国家电投规模化开发建设其所属单位可利用的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含尚未签订具体开发协议部分），并积极协调所属企业配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模式参照已经建成的中车北京南口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意国家电投提供电、热、冷一体化等综合智慧能源服务。中国中车积极为国家电投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机械制造、变频控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专

项技术支持。

双方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及区域影响力，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战略，共享信息、资源，共同开发海外常规电力、新能源市场。

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国家电投与中国中车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具体工作由国家电投战略规划部和中国中车投资发展部负责协调。

中国中车所属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担双方合作常设联络处的职责，负责办理双方合作的日常事务。

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议，指导、协调双方的战略合作行动。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大力支持下，与中国中车所属单位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